

货殖探索系列

唐宋变革与明清转型

中国商业金融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刘秋根 封越健 王金营 主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TANGSONG BIANGE YU MINGQING ZHUANXING

ZHONGGUO SHANGYE JINRONGSHI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校对：边志鹏
责任印制：靳云飞

ISBN 978-7-5666-1541-1



9 787566 615411 >

定价：78.00元

货殖探索系列

唐宋变革与明清转型

中国商业金融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刘秋根 封越健 王金营 主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

出 版 人：耿金龙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校对：边志鹏
责任印制：靳云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唐宋变革与明清转型：中国商业金融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刘秋根，封越健，王金营主编. --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9.9

ISBN 978-7-5666-1541-1

I . ①唐… II . ①刘… ②封… ③王… III . ①商业经济-经济史-中国-中古-学术会议-文集 IV .

① F72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13657 号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2666 号 邮编：071000

电话：0312-5073033 0312-5073029

邮箱：hbdxcbs818@163.com 网址：www.hbdx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48 mm × 210 mm

印 张：22.125

字 数：57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6-1541-1

定 价：78.00 元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山西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课题批准号：14ZDB036）资助出版
- ⊙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 河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 河北大学中国史学科“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 “河北省创新团队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出版

新经济制度史研究漫谈

——代前言

刘秋根

亚当·斯密指出：分工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中的生产工具、技术等是支撑生产力的骨骼系统。我们应该补充的是，经济制度未必不具有同样的意义。因为贸易只有在配套健全的制度下才得以进行。故而经济制度史一直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点领域。而这一研究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以前多注意赋役制度史、土地制度史、租佃制度史；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与工商业、货币金融相关的制度引起了关注，与以往不同的是，不但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的理论方法也得到了学术界重视；进入21世纪以来，受西方制度经济学及制度经济史的影响，更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时至今日，新的世纪已经过去了十多年，我们在这里提所谓的“新经济制度史研究”，其意何在？“新经济制度史”又该如何进行？下面以中国传统商业金融史研究为例，做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看看这个“新经济制度史研究”是否能够成立。

—

新经济制度史从其研究对象看，还应该是以传统工商业、金融业为主体，以商人、手工业者为主体，这与以前的研究是一脉相承的，当然，这不是说不研究农业、土地制度、赋役制

度、租佃制度等，以及近现代工商业、金融，而是研究角度及重心转移而已。

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样的制度史研究，又是以非官府制度为主体的，主要需弄清楚的是那些可能在官府法律政策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商人却又自觉地或不得不遵守的一系列制度。以工商业金融为例，如合伙制度、会计制度、商业交易中的牙行制度、货栈制度、学徒制度（担保制度）、东掌之间的委托代理制度、店铺管理、经营制度、利率制度，还有契约制度等。当然对于法律及政策中有明确规定的制度，我们更要予以重视。因为中国固有法律虽无以《民法》《商法》《票据法》为名称的正式法典，但类似的、有时功能上可替代的法律还是存在的。这些法从立法实践来看，与商人习惯法是有着不可分割的源流关系的。封建专制君主在这里也不是任意胡为的。

二

新经济制度史研究，就史料运用而言，应该是以民间文献、档案、碑刻资料为主，以传统史籍、文集、笔记、小说、方志等材料为辅。这不是说要有意排斥传统史料，一方面是目前为止，已经发掘了大量民间文书材料，亟须加以运用以提高认识水平；另外一方面是，土改、“文革”中这方面的文书资料已经被毁坏了很多，而近年来工业化的进展，城乡生活方式的改变，有些纸质文献被无知的所有者破坏也不容忽视。清代纸质账本、信件被用来点炉子、糊顶棚的事时有听闻。有的被卖到市场上，被那些假斯文的人作为猎奇的对象，甚至一些品相好的契纸被人做成礼品，成为装点门厅的工具，其原物似乎还保存着，而与原契所在地方、所有者相关的一些信息则全部丢弃了，其学术价值大大下降。这可以说是商品化所导致的损失。对这些文献，尤其是更为稀缺、与工商业金融相关的契约文书，学术界应尽快介入，收集整理，进行研究。

传统的以官方史籍为主体的史料，对于上述那些制度的记载是极其缺乏的，由此我们也就了解不到多少相关的细节信息，只是在与政治利益相关时，有时也会有一些信息因此留传下来。如商人经营影响下层百姓日常生活或社会秩序时，在相关的奏议或地方官的案件审判之中，才会留下一些文字。一些文化水平高的地方官，有时会将这类案例留下一部分，编为案例集；有时也会通过《实录》、奏议集等形式流传下来。清代档案是个仅有的例外，它虽是官方文书，但也在一些与刑政有关的案例中记载了一些反映工商业金融状况的微观细节，但仍然不是最原始的资料，而且其本身带有的官方价值观十分浓厚。故而即使是清代或民国初年，官方色彩的史料也只能作为新经济制度史研究的辅助。

以账局为例。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机构，在官方史料乃至其他类型的传统史料中，是难得一见的，清嘉庆年间因为它经营京债，才引起官府注意，在清查一些与官债相关的案子时，对账局才有了一些文字记载。至于账局具体是如何经营的，与工商业关系如何，则不得而知。至咸丰三年，传太平军逼近北京，北京市场混乱，山西账局收本回乡，靠它供给资金的钱庄、典当和大量商铺因乏本而大量关闭。这样在《实录》、王茂荫的集子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的几个奏折中留下了一些零零星星的记载。直到清末进行企业注册登记，才又有了一些文字材料。近年因相关的民间文书材料的发现，才使我对账局认识丰富起来，如有两份清单，一份是乾隆四十七年的，反映了一家名叫玉盛吉记的账局如何借入资金，又对外放贷资本的，与之资金往来的绝大多数是各种不同的商号；一份是同一个账局道光年的清单，此份清单记载了一段时间内对官员所放京债的情况，是官员由于丁忧、死亡、被降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坏账，相当详细，可见，京债一方面利息高，一方面风险也大。而每一单的借款数额则相当的高，多达五千、六千、七千，甚至一万多两。为此账局有时采取与别的字号合作的方式，以分散风

险。还有一些账折或账本，使我们对账局与别的商号来往的情况有了非常详细的了解，账局类似银行机构的运行细节也就显示出来了。

三

新经济制度史研究，我觉得应该还是以历史学的方法，即对史料进行考订、解读的方法为主。当然这样的解读，显然非单纯的历史学考证方法所能胜任，它需要多学科合作、综合性地运用货币金融学、经济学、会计学、法学、社会学等进行综合解读。或者多学科知识背景的人组成团队，共同讨论、集体攻关，如当年傅斯年先生的史语所那样，才有可能攻克某些难关。

但这种对于各门社会科学的运用，似乎又是比较松散的，即主要运用各门社会科学作为工具来解读史料、提出问题以及给研究者指出思考问题的方向。这种方法的运用，有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史料胜过理论，理论得与史料融合，靠史料所显示出来的、进行过概念化加工的历史事实来说明问题、解决问题，而不是一味地阐述理论，从理论到理论。

不过，以上所说的这些，可能还局限在个别历史事实的阐释，即确定历史事实的阶段，依照历史研究基本要求，我们在此基础上，如果要探讨两个或多个历史事实之间的关系，甚至阐发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得出一些宏观的、属于宏大叙事的结论，划分出一些发展的阶段，怎么样呢？应该说，这样的前景是有的，有这样的宏观思想是必要的，但我们并不匆忙得出这样的东西来，只有在进行了大量的个案分析之后才可能自然地走向这一步。故而新经济制度史研究最为主体的、长期的工作就是要不厌其烦地进行这样的个案分析。

为了这样的个案分析，实地调研的方法也是需要经常运用的，不但是为了收集材料，当然这是最为重要的一面，也有与

地方史专家、商人后裔、本地居民接触，体会地方风土人情，找到某种对所研究对象的感觉等。尤其是非本地人研究地方史，更是如此。经济制度史与这些因素是强烈相关的。

当然大量的统计方法的运用也是必然的，既然是最原始的史料，而且反映商业金融经营过程中的记载，大多数的文献类型是有数字的，对这些数字，在整体上理解了材料的基础上，从不同问题、不同理论角度做统计分析，做出大量的表格又是必然的事情。

四

新经济制度史研究应以本土制度为主体，当然也要关注与西方经济制度的同异，在中西比较的前提之下进行工作，但着重说清楚的还应是如下问题：传统经济制度怎么样？是如何演变的？对中国经济运行影响如何？中国特定的文化背景、生产方式对它的成型、变化影响如何？强调这种主体性，是为了避免以现代的观念来说古代，以西方的观念来说中国，尤其是后者更应避免。如中国传统工商业金融的积累，皆经数世，中国也没有国家意志下的对外掠夺，这与西方发达各国工业化早期通过对外掠夺积累形成了鲜明对比。以晋商为例，工商业、金融业多开办中小企业，不搞大企业，即使是同一个东家，也有资金可以办大企业，一般也不办，有时一个东家在同一城镇，同类企业搞二至三个中小企业。原因是：首先，独立核算的小企业，一方面船小好掉头；另外一方面，即使亏本，甚至倒闭，对股东的整个资本也不会有大的影响。其次，晋商金融重视实体经济，账局、票号、典当、钱庄等业务与经济运行高度融合，开办金融机构的东家多同时开工商业字号，表现为混业经营；另一方面，经营者、财东对工商业运行态势相当了解。所以它是完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此外，中国传统商业、金融业经营多重视朋友关系，即如晋商所说的“相与”关系，不搞垄断，

不一味追求竞争，不同帮之间的商人有时合作关系还相当频繁。这些制度与理念不但与西方，也与现代经济制度形成了鲜明对比。

综合以上所述，新的经济制度史研究，既是历史，也是进行时，还可以说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经济制度史研究发展、走向可能的一种趋势。本集便有不少论文表现出这样的新特色。故撰此短文，以代前言。

本次会议的如期召开暨本论文集的出版是几个单位合作的成果，《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及当时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封越健研究员为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尤其是中国商业金融史的研究多次谈到要搞一些小型学术研讨会的创意，这与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他积极参与、细心筹划，并全力支持，于是有了此次会议的召开。河北大学经济学院近年来愈加重视华北区域经济尤其是河北区域经济方面的研究，与宋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所的学科发展方向也颇有契合。王金营院长积极襄助，此次会议论文集最终面世。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是唐晔副教授带领我的学生，包括毕业的与在读的学生完成的。河北大学出版社对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的成果出版历来支持，编辑王红梅女士劳动尤多。我对以上我的好友、同学、同事等的支持、辛苦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古代中国社会“合伙”制度再思考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张忠民

一、问题思考的背景

如果从长时段的经济增长及制度变迁看，唐宋明清时期是考察近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制度转型和变迁的逻辑起点。正因为如此，关心和考察中国经济长期表现的中外学者，在研究与此有关的问题时，几乎都将关注的眼光以及关心和考察的重点置于这一长历史时期。

长时段的社会经济变迁考察，主要有两大考量视角：一是社会经济发展或者说是增长的经济总量及其相关问题的考察，这也就是近年来海内外学者普遍关注的 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长期考察；二是与之有关的制度变迁的长期考察，其中最重要的是基于产权变迁的企业制度的考察，以及基于市场发育变革的市场经济以及相应的交易制度、交易环境的变化。而在近现代之前社会企业制度的变迁中，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东方的中国，“合伙制”都是最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深入探讨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伙制”企业组织的变革无论对传统企业制度的研究，还是近现代企业制度的生成和演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思考之一——考察的路径与方法

对古代中国社会“合伙制”的研究涉及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众多学科。大体而言，大致上可以有两种稍有区别的研究：一种是以个案为主，带有实证或者是考据性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要考察“合伙制”在古代中国社会不同时空条件下的真实存在形态以及运行方式等；另一种研究则是在前述研究基础上，带有理论概括的总体性制度研究，其宗旨和目的是要提炼和概括出古代中国社会“合伙”的基本制度特点，以及在中国社会经济长时段变迁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当然，以上所言只是一种较为笼统的一般性概括，在实际研究中，也可以有介于两者之间的考察和研究。

就考察的方法而言，不论是哪一类别的研究，其基本的出发点首先是“论域”的界定，即从什么是“合伙”开始。或者说，无论使用什么样的具体研究方法，在研究历史上的“合伙”之前，首先应该弄清楚，或者是要搞明白，我们要研究的“合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企业制度，首先对“合伙”要有一个概念或者说是标准。如果认为古代合伙与现代合伙有区别，那么首先就要先从理论上予以说明或者证明。

三、思考之二——单帮：合伙与独资之辨析

“合伙”与“独资”，一般来说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难分之处，特别是在理论界定上。但是，在古代中国社会，诸如明清时期的商业活动中，确实有一些值得考量的地方，其中最显著的就是对“单帮”形式商业贸易的把握和理解。

四、思考之三——合伙中的股权与债权

古代中国社会的合伙，“贷本经营”“委托经营”均十分普遍。这其中就涉及了合伙中“股权”与“债权”的问题。这里大致上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果是以自有资本合伙，形成的资本就是完全的“股权”；如果是以借贷资本合伙，形成的资本对出资人而言一方面是股权，但另一方面这一“股权”本身又是对“债权”的一种使用，同时又是一种债务。

第二种情况是，合伙企业的融资，如果出资人是对合伙企业的追加投资，形成的就是对合伙企业的“股权”；如果出资人是对合伙企业的借款，那么形成的就是对合伙企业的“债权”。前者的剩余索取是股息和红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亏损责任；后者的索取是“利息”，它们并不负担企业的亏损责任。

五、思考之四——合伙中的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是不是考察“合伙”的标准？从方法论上讲，从一个特点的考察入手，判别其是否属于某一个事物类别，基本的逻辑要求是考察的这个特点必须为这一个类别的事物所独有。在古代中国社会的资本组织形式中，资本所有权与资本使用权的分离是不是“合伙”企业所独有的？或者说，“合伙”企业的产权及治理结构上是不是一定表现为资本使用权与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众多的实证研究足以对此给出说明，并且足以在此基础上做出有说服力的理论概括。

合伙的本质是“两权合一”，作为出资的合伙人负有同等的经营管理权。所以，对合伙的一般界定，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既是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同时也是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或者说

是经营者。当然，合伙企业的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很多场合下也是可以分离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既有合伙人自身直接参与的经营管理（其中有些是全部合伙人都参加经营管理，也有些是部分受委托的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也有鉴于知识与技能的局限（如矿冶、票号中的行业专门知识和技能），合伙人自身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而是延请专门人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从而形成了传统合伙企业中的“委托经营”制，以及形成了传统经济组织中的职业管理者阶层。

此外，在古代中国社会，独资企业的“两权分离”也是常见之现象。

六、思考之五——合伙的法人地位与有限责任

这里涉及古代中国社会合伙中是否存在“匿名合伙”，或者是“隐名合伙”的问题。现有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研究表明，这种状况应该是不同程度存在的。由此就会派生合伙者内部或者是相互之间的“有限责任”问题。这种“有限责任”是合伙人内部的一种事先约定。它们与合伙企业对第三者的“责任”不是同一个问题。应该说，作为合伙企业，其对第三者而言，所负的仍然是一种“无限责任”，而且是连带的无限责任。

所谓“法人地位”，本质上是民事主体的问题。法人地位的存在，需要相应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规定的调整。同时，一个企业成为法人，还必须同时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所有权”，以及相应的独立的可处置的“法人财产”，这样，才有可能成为法律诉讼上的独立的民事主体，并且以其独立的法人财产承担其相应的法人责任。否则，企业的民事主体就仍然只能是合伙的自然人，而不是企业法人。只不过这里的自然人不是合伙者中的一个人，而是除事先约定之外的所有合伙人，相应承担的是连带无限责任。

七、思考之六——合伙制、股份制、公司制

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不仅需要对历史事实精深的了解和掌握，更需要对相关理论充分的理解、把握和融会贯通的运用。合伙有股份合伙，也有非股份合伙。那么，实行股份合伙的合伙制是不是就是股份制了？如果是，它们与所谓的“股份制”及公司制又有什么区别？此外，什么是股份制？股份制的真实含义或者说是理论界定是什么？股份制是不是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法律”依据和凭借是什么？股份制是不是就是公司制？如果是，为什么要有两种界定？如果不是，那么彼此的区别又在哪里？什么样的企业是股份制？什么样的企业又是公司制？如此等等。理论的辨析直接涉及逻辑的合理，逻辑的合理直接又涉及研究的科学与规范。

简短的结语

以上的思考至少告诉我们两点：一是对古代中国社会“合伙制”的研究显然还大有余地，大有可思考、可深入之处；二是对古代中国社会“合伙制”研究的深入，除了认真发掘、考究、解读和掌握史料外，理论的思考和辨析似乎应该格外引起我们的重视。

明清官利制与股俸制的异同

——徽晋商帮分配制度比较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裕明

徽商和晋商是明清时期两大著名商帮。两大商帮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活动时空；在经营管理方面，既有共通之处，又各有鲜明特点。就分配制度而言，官利制和股俸制可谓徽商和晋商的两种重要方式。或者说（从现有材料来看），明清时期，徽商创新了官利制分配制度，晋商创新了股俸制分配制度。

官利制和股俸制两种分配制度既有相通之处，又有所差异。相通之处在于：两者都是明清时期两权分离下的产物，属于明清商业经营中的一种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益。差异之处在于：两者形成的时间不同，官利制出现早，约形成于明代中后期，不迟于明代万历年间，股俸制出现晚，约形成于清代中期，不迟于道光年间；两者来源不同，官利制来源于包利制，直接来源于正余利制，是正余利制的异名，股俸制则来源于分成制，是分成制股化的表现；两者影响不一，官利制直接为近代股份企业所承继，对近代股份制影响巨大，而股俸制对近代民间商业经营影响较大。

官利制和股俸制属于两种不同的分配制度。其中，官利制，